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环保、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凌志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华英证券对凌志环保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进行审议。

2023 年 7 月 14 日，凌志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了《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等公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凌志环保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



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2020年8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19年11月1日开始，至2020年7月29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50.20%，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2020年7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总数上限的50.20%。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57元/股，最高成交价为3.92元/股，公司已实际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为3,597,442.14元，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41.35%，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20.67%。”

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现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需要，预计无法在法规规定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故申请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拟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进行审议。本次回购股份已回购完毕，且公司已支付了相应股权回购价款，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司将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暨注销事项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华英证券已按照《实施细则》对凌志环保本次变更股份回购用途方案进行了核查，并提醒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变更股份回购用途方案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盖章页）

